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2- 03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目前整体经营形势与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时的预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2 年业绩无法达到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同时，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董事黄新、张建英、戴建国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故相应终止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董事黄新、张建英、戴建国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美克大厦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
3.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拟审议事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终止实施《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2	关于终止《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是

4.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参会办法：
(1)登记名称：本公司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登记日期和时间：20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开元厅(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 666 号)。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票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8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俊峰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355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172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5,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权实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 号)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396 号)，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26,293,817 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锁定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有 2,3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8 号)。

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41,810,669 股新 A 股和 5,835,310,438 股新 H 股。

本行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8 号)。

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41,810,669 股新 A 股和 5,835,310,438 股新 H 股。

本行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2-03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红律师、何晓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权 82,63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9:00。

6.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受托人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表决，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票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 2012-034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2-03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等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激励草案，同时对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符合有效。

2.为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更为完善，公司对上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等对上述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草案修订稿，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符合有效。

3.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授权日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 1,885 万调整至 1,86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88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1720 万份调整为 1698 万份，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 265 万份调整为 25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予以以及对本次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所做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授股票期权、增值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符合办法合法有效，有关调整事项已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1 年度派发每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58 元。

二、终止实施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实施的原因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表示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以 2010 年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以 2010 年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在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根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在授予考核及等待期内考核合格，并在行权年度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目前整体经营形势与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时的预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2 年业绩无法达到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2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海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已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条款做了修订及补充。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市海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2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张家港市海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开始；
2.会议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4 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市海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5)登记地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市海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满元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市中路 018 号
邮政编码：215618
7.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4)《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6)《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7)《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8)《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9)《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0)《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1)《江苏澳